

# 國立清華大學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學程籌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方式：

一、招生考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審查占 40%、口試占 60%。

二、碩士班逕行修讀

(一)第一階段(甄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由本院專任教師指導，且在本院進行論文研究者得為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一份，並附履歷表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學程辦公室。

甄選流程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通過者須提交合作企業用印完成之「錄取通知書」，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學程辦公室。

(二)第二階段(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階段錄取本學程學生應填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並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至少二封及研究計畫一份，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學程辦公室，轉送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第三條 入學後一個月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更換指導教授前，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第四條 修業年限：四至七年。

第五條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四學期)，需於 3 年內修讀完畢，且至少需有一學期為英語授課課程。

專題討論(四學期)。

論文研究。

一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

第六條 課程與學分：

一、入學前修習過本院碩士班必修、選修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B-)以上經學程主任核准後得免修。

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下列辦法得任選一項：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共四科：

高等生物化學                      高等細胞生物學  
高等分子生物學                    物理生物化學

一、筆試：由以上四科中任選一科修習，且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並選考一科已修習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B-)以上。

1. 各科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
2.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舉辦一次，即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各一次。
3. 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兩種。
4. 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資格考核筆試，考試通過則列入記錄。

二、修課：由以上四科中任選二科修習，且成績均達 70 分(B-)以上。

三、口試：由以上四科中任選一科修習，且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並提交非論文研究計畫書(non-thesis proposal)一份，由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考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須通過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博士論文提案考核。該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由三位(含)以上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委員應至少一位為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委派代表及一位合作企業代表。

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 二、審定研究生成為博士候選人及於修業年限獲得博士學位資格。
- 三、審定研究生之研究成果達到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一、托福成績達 PBT 550 分、CBT 213 分、IBT 79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三、IELTS(雅思)成績達 6.0。
- 四、TOEIC(多益)成績達 750 分。
- 五、托福成績如達 PBT 533 分、CBT 200 分、IBT 72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IELTS(雅思)成績達 5.0 或 TOEIC(多益)達 700 分者，得以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3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B-)之方式取代。
- 六、如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者，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同意，送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可

視為通過。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以下 1~6 項其中一項。(如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者，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推薦，並經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1. 一篇已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
  2.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美國專利申請書一份
  3.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4.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
  5.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一份
  6.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
- 二、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博士論文提案會議記錄、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學程辦公室轉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審閱，經同意後，由學程辦公室安排公開演講，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 四、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擬定，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